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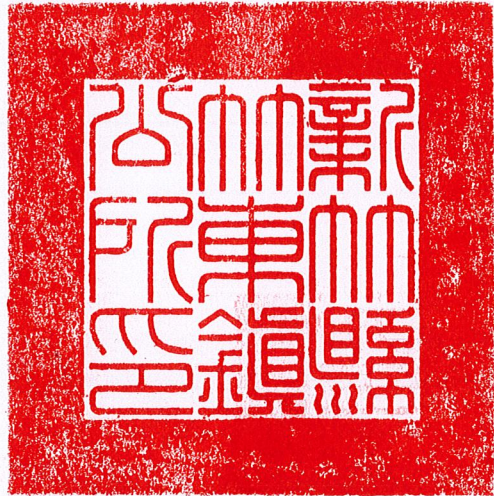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12340012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生命紀念館、公園化公墓(第四公墓)及火化場於113年農曆春節期間(113年2月8日至14日，共計7日)休館事宜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行政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中華民國11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春節國定假日自113年2月8日起至2月14日止，共計7日。
- 二、本所墓政櫃台於前揭春節期間暫停辦理各項殯葬業務，倘欲辦理火化、墳墓起掘、修繕、營葬、晉塔或其他祭祀業務，請於113年2月7日下午5時前辦理完畢，各業務規費繳納亦同。
- 三、本鎮火化場自113年2月9日(除夕)起至2月13日(初四)止，停爐5日。
- 四、配合民眾祭祀需求，本鎮生命紀念館於113年2月9日(除夕)開放祭拜至下午2時，全日不開放選位及開啟箱位；113年2月10日(初一)起至2月14日(初五)止，休館5日。

鎮長郭遠彰